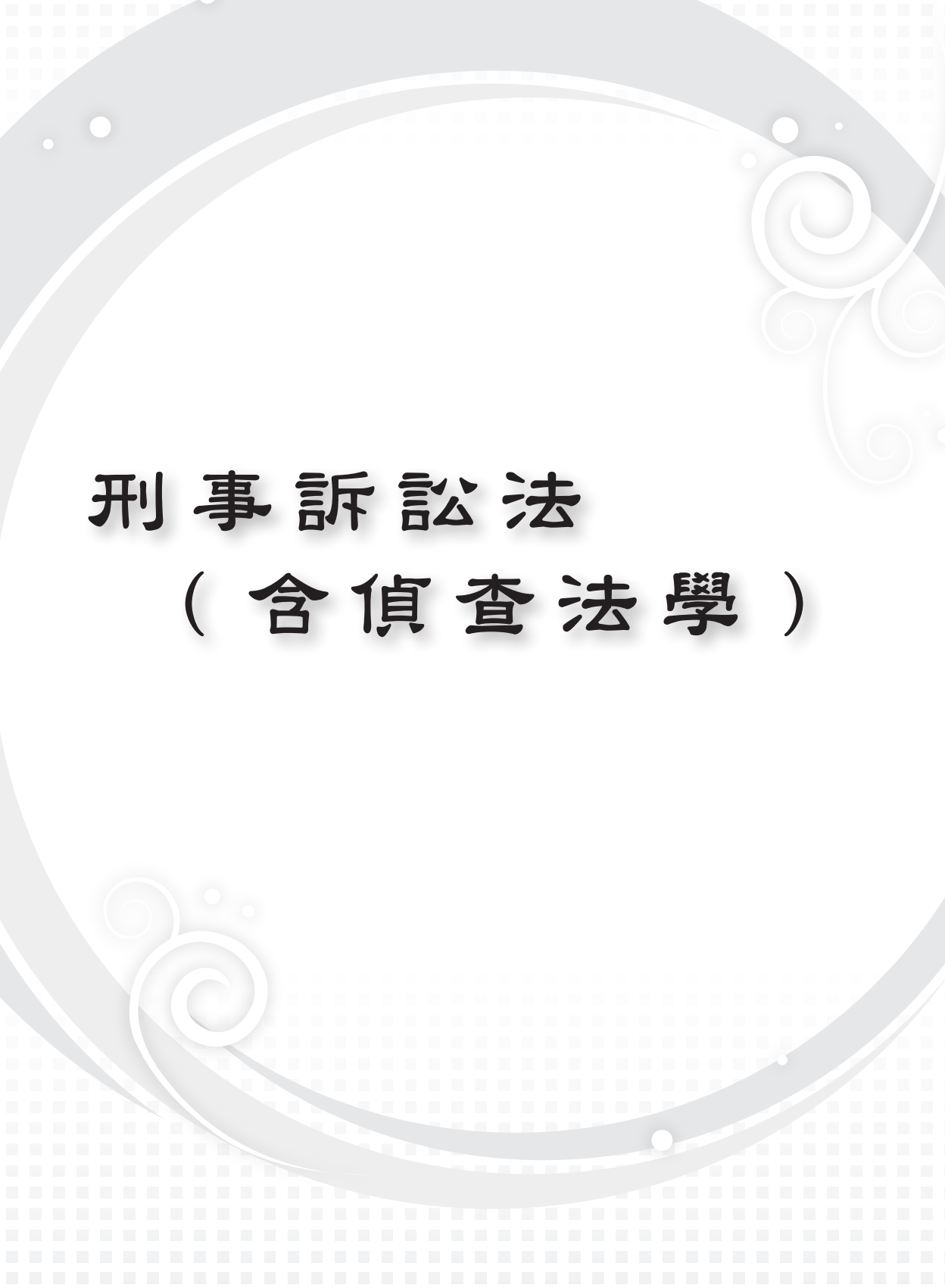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 (含偵查法學)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修正公布

詞 裁判：係審判機關所作之意思表示，可分為「判決」與「裁定」。審判機關包括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108★109

判 25年抗字第199號判例：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之地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國交罪。

Take notes



Take notes

〔詞〕管轄權：係劃分法院行使具體審判權之範圍，其目的在避免具體審判權之爭議、避免同一案件之重複審判。此外，基於「法定法官原則」，亦可避免藉由操控裁判者而達到控制審判結果之目的。

〔詞〕法定法官原則：為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因此要求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之問題，必須事先以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明定，不能等待具體的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否則，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法官，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則法官獨立性原則也成空談。而刑事訴訟法中的管轄規定，其法理基礎正是法定法官原則。

第 五 條 土地管轄 ★06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詞〕土地管轄：以土地區域劃分同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之分配。主要係為被告之利益便宜而設，且係基於現代法治國「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避免經由對審判者之操控而控制審判結果。土地管轄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故若起訴後被告變更住居所，法院之管轄亦不因此改變。

〔判〕72年台上第5894號判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

第 六 條 牽連管轄 ★04★109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詞〕牽連管轄：又稱「合併管轄」，乃將可能有數個法院管轄之具有相互牽連之多數刑事案件，合併由一個法院管轄。

〔判〕28年上字第3635號判例：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能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乙、丙部分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



第七條 相牽連案件 ★02★108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一人犯數罪者。
- 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三) 相牽連案件：指不同被告，或不同犯罪事實，或不同被告不同犯罪事實之數案件之間，因有法律所定之特殊關聯性，為減少程序勞費起見，宜合併審理之關係。

【判】83年台抗第270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謂「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之相牽連之案件，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並非指有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者而言。

第 八 條 管轄競合 ★102★108★109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指定管轄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 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判】30年聲字第46號判例：同一案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情形之一者，始得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若非同一案件而係數案件相牽連，則雖由數同級法院管轄不便，而有合併一法院管轄之必要，亦應分別依同法第6條之規定辦理，不容當事人貿然聲請指定管轄。

第十條 移轉管轄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49年台聲第3號判例：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如有不公平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款，固得聲請移轉管轄，惟所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係指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法院之審判不得保持公平者而言，如僅空言指摘，即難據以推定。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六十八條 回復原狀—聲請之程序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判〕30年聲字第12號判例：因遲誤上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原審法院，係指原判決之法院而言，換言之，即遲誤第二審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為原審法院，遲誤第三審上訴期間者，第二審法院為原審法院，不因管轄上訴之法院對其上訴曾否加以裁判而有異，縱使管轄上訴之法院曾因其上訴逾期將其上訴駁回，而該上訴人以其逾期非因其本人或代理人之過失所致，聲請回復原狀，其原審法院仍係原為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法院，而非因其上訴逾期予以駁回之上訴法院。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聲請之裁判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回復原狀—聲請再議期間之回復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書面傳喚 ★05★04★00★107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詞〕強制處分：係指決定強制之意思表示及其執行，其目的在確保被告到場、保全證據或確保刑罰之執行。



〔詞〕 刑事訴訟對強制處分之限制：

一、法官保留原則，一般稱「令狀原則」，係指由超然中立之法官決定強制處分之發動，其他擔當刑事訴訟程序之國家機關，特別是檢察官，僅具聲請權。強制處分之法官保留原則，其目的在於防範國家機關濫用權力，並保障一般人民之基本權。

二、法律保留原則（合法性原則）：強制處分既屬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公法行為，則依據法律保留原則，強制處分須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明文授權，且須依法律所定之要件執行，否則即屬違法。

三比例原則（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乃具有憲法位階地位之原則，實質上拘束所有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國家行為，而強制處分既屬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公法行為，自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亦即，國家機關所採取之強制處分「手段」，與其欲達成之「目的」間，必須合乎比例，具有相當之關係。

傳喚：指法官、檢察官為使被告或一定之訴訟關係人等，任意於一定期日赴法院、檢察署等指定處所應訊之間接強制處分。傳喚之對象，以被告為主；至使其代理人、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到場者，亦用傳喚。

28年上字第1747號判例：共同被告若不止一人，仍應作成傳票分別予以傳喚，始為合法，如果僅向共同被告中之一人送達傳票，縱令該傳票內載有其他被告之姓名，而其對於未受送達之被告，並不發生合法傳喚之效力。

第七十一條之一 到場詢問通知書 ★106★105★100★107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司記】通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蒐集犯罪證據的一種方法。在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前來詢問。

第七十二條 口頭傳喚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 63年台上第2071號判例：自訴人之傳喚，依刑事訴訟法第327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72條之規定，對於到場之自訴人必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始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核閱原審筆錄僅有「上訴人（按即自訴人）不另傳」字樣，並無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之記載，不能謂上訴人已受合法之傳喚。

第七十三條 對在監所被告之傳喚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九十七條 訊問方法—隔別訊問與對質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不得拒絕。

〔詞〕對質詰問：共犯或共同被告為不利被告本人之陳述者，只要該陳述呈現於法庭之前，即屬不利證人，被告本人對其有對質詰問權。其上位概念是保障刑事被告防禦權之公平審判。

第九十八條 訊問之態度 102 101 100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詞〕疲勞訊問：疲勞訊問，應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處於自由意志受到壓抑、影響之疲勞狀態，但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卻仍對其進行訊問之情形。

〔判〕100年度台上第2539號判決：不正方法之一「利誘」，即約定給予利益，誘使被告自白，一般係指關於刑事責任之利益，例如：緩刑、減輕或免除其刑等，然如訊問或詢問人員，係就法律本即形諸明文之減免其刑等利益，以適當之方法曉諭被告，甚或積極勸說，使被告因而坦承犯行，苟未涉有其他不法，要難解為係上開規定所稱之「利誘」。

〔判〕101年度台上第868號判決：有無疲勞訊問之情事，應依個案情節，就被告受訊（詢）時間之久暫、過程中是否獲有足以維繫應訊體力、精神之日常生活所需與休息等影響其自由意志之因素，予以綜合判斷，要非徒執其起居作息是否如常一端，作形式上之觀察，尤與該疲勞狀態之形成是否可歸責於訊問主體及訊問主體主觀上有無利用受訊問人疲勞狀態取供之惡意等非關受訊問人自由意志之事項無涉。

〔判〕101年度台上第1270號判決：有無疲勞訊問之情形，應依具體個案被告於受訊問過程中，是否獲有足以維繫應訊體力及精神之日常生活所需與休息等影響其自由意志之因素加以判斷，與訊問時間之久暫，並無必然之關聯性。倘偵訊人員業已給予受訊問人充分適當休息機會，縱為長時間訊問亦非疲勞訊問。

〔判〕101年度台上第4199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並無禁止誘導詢問之規定；同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2款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不得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為之。就證人、鑑定人之主詰問雖不得為誘導詰問，但於同法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得誘導詰問；同法第166條之2第2項亦規定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誘導詰問。則刑事訴訟法既明定詰問證人、鑑定人不得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為之；同時又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為誘導詰問，顯見誘導詰問非屬同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2款所指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僅係於特定情況下，禁止誘導詰問而已。而刑事訴訟法第98條所規定，與同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2款所定不正方法之內容相當，應認誘導訊問非屬刑事訴訟法第98條所定之不正方法。



第九十九條 訊問方法—通譯之使用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被告 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刑事訴訟法第99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就外國人而言，係為避免其涉訟成為被告，因未諳審判國當地之語言，所造成之語言隔閡，而剝奪其基於國民待遇原則所取得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故賦予詢（訊）問被告之司法人員，得視被告之國籍、教育程度、慣用語言或文字、在審判國居留時間、所處環境等一切客觀條件，確認被告對審判國所使用語言之瞭解程度後，裁量決定是否為其選任通譯。而通譯係譯述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之人，其功用係傳譯兩方語言或文字使彼此通曉，則所選任之通譯，當無須以被告國籍所使用之母語或文字為限，應認僅須以被告所能明瞭之語言或文字翻譯轉述雙方之意思，即已完足我國司法機關對外國人涉訟語文方面之照護義務，此不僅可免於我國司法機關陷入難尋被告母語文通譯之困境，亦與我國憲法保障其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查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偵訊時固未選任其母語文通譯，惟上訴人自承具中文聽、說能力（見第一審卷一第138頁反面），並觀諸其與A女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所示（見偵卷第41至46頁），其亦具英文日常對話能力，且細繹偵訊筆錄內容及辯護人於本院所呈附件一該份筆錄之譯文，上訴人均能針對問題回答，對犯案細節描述明確，顯非不知檢察官訊問之問題為何，就部分情節尚有對自身有利之辯解，顯然訊問者、受訊問者透過在場之英文通譯轉譯之溝通無礙。況當日偵訊時，其辯護人殷節、鄭懷君兩位律師均在場，其與辯護人皆未曾表示不理解檢察官訊問之內容，亦均於閱覽筆錄後簽名，上訴人及其辯護人甚且於第一審法院同意該訊問筆錄有證據能力（見第一審卷一第41頁反面），依此客觀情狀，該偵訊筆錄內容之真實性，已然明確，縱未特別選任上訴人之母語文通譯，尚不影響其供述之真意，自毋庸再勘驗該偵訊錄影光碟或傳喚當時在場之人為無益調查之必要。原判決援引該份筆錄為本案證據，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命檢察官提出該次錄影光碟，抑或傳喚在場之辯護人、通譯以查明上訴人究有無自白云云，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洵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第一〇〇條 被告陳述之記載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一〇〇條之一 錄音、錄影資料 105 104 ★107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Take notes



第二四八條 人證之訊問及詰問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八條之一 偵查中被害人受訊問或詢問之陪同人

在場及陳述意見 ★105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第二四八條之二 偵查中之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

程序 ★109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許○○（代號3345-107139Z，姓名詳卷）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5次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一）論其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二）依刑法上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其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二、上訴意旨乃謂：其自始坦承犯行，並願盡一切可能彌補被害人A女（代號3345-107139，姓名詳卷），希能獲得被害人諒解及達成和解，也願當面向被害人表示懺悔，反省本身所犯錯誤，期能因此導正被害人正確價值觀。故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即請求傳喚被害人到庭，原審對此攸關其量刑利益之重要事項置而不論，亦未發文函詢被害人意願，自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三、惟查：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進行主義變革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對於被告之人權極為重視，相對地，對於犯罪

Take notes



Take notes

被害人之保護，並未受有同等關注。觀諸國際公約（如聯合國西元1985年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或外國立法（如美國1982年被害人及證人綜合保護法、1984年犯罪被害人法、法國1983年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德國1986年被害人保護法等），早已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被害人參與」予以規範，賦與被害人訴訟主體的地位，除得以向檢察或審判機關陳述意見外，並積極賦與各種「主體性參與」的權限。藉由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參與，使其等可以表達意見，並藉此與司法人員或加害者溝通，以求雙方有更進一步互為認同的機會，以消弭司法與人民法感情間的隔閡並提昇公信力。有鑒於此，在我國除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原有對於被害人（或告訴人及委任之代理人）之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和證物（本法第271條之1第2項）、證據保全（本法第219條之1、第219條之6）、告訴（本法第232條）、陪同在場或陳述意見（本法第248條之1、第271條第2項、第271條之1第1項、第314條第2項）、受通知（本法第255條第2項、第263條）、聲請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本法第256條第1項、第258條之1）、請求檢察官上訴（本法第344條第3項）、受徵詢（本法第451條之1第2項）、協商程序的同意（本法第455條之2第2項）、自訴程序（本法第319至343條），暨散見於各個特別法（如證人保護法第4條、第15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至11條、第15條、第16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22條、第23條、第36至3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至16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3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15條、第20條、第23至26條等）中有關保護被害人具體規定外，並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修正，109年1月8日公布增訂本法第248條之2及第271條之4關於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的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即將「修復式司法」制度明文化；另增訂本法第248條之3關於被害人隱私保護、第271條之3陪同在場等規定，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復增訂第七編之三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法第455條之38至46），使被害人得以參與訴訟，讓被害人觀點可以適時反映給法官，減少隔離感，藉由被害人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期能彌補其痛苦與不安。又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109年1月15日公布增訂本法第163條第4項關於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使最接近犯罪事實之被害人，得以告訴人身分參與必要調查證據程序之機會，使檢察官適正達成追訴犯罪的目的，及修正本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賦予審判期日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下稱被害人等），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在在顯示對於被害人等之保護已刻不容緩，俾提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相對弱化的地位。惟上開各該規定原則上均為保障被害人等權利而設，與被告訴訟權之行使無涉。尤以本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等學理上統稱為「被害人陳述制度」，厥為被害人等對於案情的瞭解及其中利害關係，實質上最為深切，被告有罪與否及對其之量刑，除關乎國家刑罰權，亦與被害人及其家屬自身的利益息息相關，尤其關於辯方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等常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或不同觀點，甚至可能優於公訴檢察官，是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的控訴能力，給



予被害人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可適度彌補其受創心寧，而得資為事實審法院量刑輕重妥適與否的參考。因此，除因被害人認原審量刑過輕而請求檢察官上訴，或被告已提出或釋明正在進行或已與被害人等和解、調解、修復，而法院有必要瞭解被告彌補過錯實踐情形或被害人等身心、財產等損害有無獲得撫平、回復情形，或法院裁定准許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者，法院應斟酌傳喚被害人等到庭陳述意見外，若有被害人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其到庭時（如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受二度傷害所為之減少陳述、被害人於先前作證、陳述時顯現身心創傷或受有壓力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7條所定因被害人不具有對等的談判能力，故於未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前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等）時，被告即不能以法院未通知被害人等或經通知而不到庭為由認法院所踐行程序違法或有損害其獲得公平量刑的機會。本件上訴人為被害人之繼父，其所犯上開妨害性自主罪，均屬家庭暴力犯罪，並由被害人之生父（代號3345-107139B，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父）提出告訴，第一審及原審於準備、審理期日均依法傳喚被害人或A女之父到庭陳述意見（見第一審卷第15、25、45、71、73、79頁；原審卷第57、79、83、107、119、123頁），且A女之父或其委任之代理人已多次表示被害人不願再見上訴人或與其和解等情（見第一審卷第51頁；原審卷第91頁），另上訴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亦已表示無庸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見第一審卷第53頁），則原審未俟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即終結本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踐行之審判程序違法，有調查未盡之違誤等語，自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其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第二四八條之三 偵查中之隱私保護及隔離措施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第二四九條 偵查之輔助—軍民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五〇條 無管轄權時之通知與移送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五一條 公訴之提起 106 102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Take notes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通訊監察之限度

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三條 通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 ## 二、郵件及書信。

- ### 三、言論及談話。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第三條之一 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
料。

第 四 條 受監察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第 五 條 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 ◆07 ◆06 ◆05

★103★108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Take notes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汙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提供或其他足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第 五 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第 六 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第 七 條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第 八 條 105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第 九 條 103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犯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去氧核醣核酸：指人體中記載遺傳訊息之化學物質。

二、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指採自人體含有去氧核醣核酸之生物樣本。

三、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指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以科學方法分析，所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四、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指主管機關所採用之鑑定系統，在特定人口中，去氧核醣核酸型別重複出現之頻率。

五、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儲存去氧核醣核酸紀錄之資料系統。

六、去氧核醣核酸人口統計資料庫：指主管機關所建立關於去氧核醣核酸型別出現頻率之資料系統。

第四條 主管機關之權責 ★108

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醣核酸樣本。

二、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型別出現頻率、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料庫。

三、應檢察官、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法庭或司法警察機關之請求，提供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相關資料，或進行鑑定。

四、研究發展鑑定去氧核醣核酸之技術、程序及標準。

五、其他與去氧核醣核酸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應接受強制採樣對象 ★07 ★06 ★05 ★01 ★00 ★108

犯下列各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

三、刑法殺人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



四刑法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五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之罪。

六刑法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罪。

犯下列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本項各款之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

一、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及故意犯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

二、刑法妨害自由罪章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零二條之罪。

三、刑法竊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

四、刑法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

第 六 條 強制採樣程序 105

法院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進行去氧核醣核酸比對時，應以傳票通知前條所列之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

前項傳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受第一項傳票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者，法院或檢察官得拘提之並強制採樣。

前項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之事由。

第 七 條 強制採樣通知書應載事項 107

司法警察機關依第五條實施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前，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

一、被採樣人之姓名或足資識別之特徵、性別、年齡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接受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之通知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被採樣人證明書之發給 106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或法院執行採樣完畢後，應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送交主管機關之專責單位，並應發予被採樣人已接受採樣之證明書。

依本條例應受採樣人得出具前項證明書拒絕採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原採樣本無法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

二、有事實足認原採樣本可能非受採樣人所有。

三、由原採樣本取得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滅失。